

## BfR中有关着色剂的相关规定

德国联邦风险评估研究所(Bundesinstitut für Risikobewertung, BfR), 根据公共立法设立, 隶属于德国联邦食品和农业部(BMEL), BfR不仅进行独立风险评估和研究, 还向德国联邦政府提供食品安全、产品安全、化学品安全、食物链、动物保护等的科学建议。自1958年以来, BfR及其前身就已经发布了有关食品接触材料健康评估的建议。这些关于食品接触材料的建议虽然不是法律规范, 但如果相关产品满足这些建议的相关要求, 会得到更广泛的认可。

针对着色剂, BfR建议第9章(BfR Recommendation IX 2019), 规定了塑料和其他聚合物商品中使用的着色剂, 文件中对用于食品接触材料的着色剂物质做了如下规定:

1. 用作黑色颜料的炭黑必须符合欧盟法规(EU)第10/2011的纯度要求。

2. 根据DIN 53770<sup>6</sup>方法“颜料测试: 测定盐酸中可溶物”, 第1、7、13和14部分, 溶解在0.07M盐酸中的金属及非金属的含量, 即颜料在0.07mol/L盐酸中的溶出量不得超过:

铅(Pb): 100 ppm	汞(Hg): 50 ppm	钡(Ba): 100 ppm	镉(Cd): 100 ppm
砷(As): 100 ppm	硒(Se): 100 ppm	铬(Cr): 1000 ppm	锑(Sb): 500 ppm

3. 在食品接触材料成品中, 释放的初级芳香胺总和不得超过0.01mg/kg, 根据CLP法规分类为致癌1A和1B类的初级芳香胺类物质, 在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的释放量不得超过0.002mg/kg, 且不得使用会分解出CLP法规规定的1A和1B类致癌芳胺的偶氮染料。

信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足合规要求的着色剂产品, 并会对相关法规持续跟进, 以保证产品连续合规性。